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96,13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955,55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83,214,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86%,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53,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53,501,267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9%;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9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4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18,84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5%。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59,420,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1,408,897,267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2,669,18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86,228,087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363,444,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344,507,026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210,616,827.78元
 - 3.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18,936,974股
 - 4.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85,784,492.22元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08,764,449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381,702,953.97元
 - 3.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132,818股
 - 4.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601,665.5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部分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部分金额(元)	实际认购数量(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德意志	德意志	19,658	5,897	13,761	89,050.74	19,658		
2	亿创力	亿创力	84,444	25,533	59,111	382,532.52	84,444		
3	瑞博	瑞博	19,658	5,897	13,761	89,050.74	19,658		
合计			123,760	37,327	86,433	560,632.80	123,76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部分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部分金额(元)	实际认购数量(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未足额缴款数量(股)	未足额缴款金额(元)
1	杨英	杨英	5,897	13,761	89,050.74	0	0	5,897	24,717.6341
合计			5,897	13,761	89,050.74	0	0	5,897	24,717.6341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数的数量为19,069,792股,包销金额为86,386,157.76元,占绿鞋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比例为0.16%。

2021年8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网上(不含超额配售投资者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86451547,010-864535015
查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查询邮箱:ECM@CSC.COM.CN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区
咨询电话: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0层
咨询电话:010-864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咨询电话:010-5683932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咨询电话: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98.8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00
末“5”位数	73908
末“6”位数	950900 150900 350900 550900 750900 927240 427240
末“7”位数	2438556 4438556 6438556 8438556 0438556 2283775
末“8”位数	22483527 72483527 191161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中旗新材于2021年8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旗新材”A股90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四、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794,1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9,159,884,000股,配号总数为238,319,76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83197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140,7018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223732%,有效申购倍数为5,840,311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鹰重工”,股票代码为“3010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7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0.89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866.7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00.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3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006122%,申购倍数为4,545.3280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
-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 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上海国图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260.00	12个月
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5,369.00	12个月
3	鼎晖联合资本(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2,891.00	12个月
合计		4,000.00	16,52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294,61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4,026,751.69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38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538.31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000,4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1,281,652.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56,000,4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05,77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387股,包销金额为158,538.31元,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0.03%。

2021年8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15299,021-6881531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8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各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此次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8-13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	
基金主代码	011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A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07	01110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446号		
基金募集期	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户数(单位:户)	1,202		
份额类别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A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C	合计
募集期间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314,388.78	166,991,061.00	218,305,449.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81.16	70,466.83	94,747.99
有效认购份数	51,314,388.78	166,991,061.00	218,305,449.78
募集资产划入基金托管专户日期	24,281.16	70,466.83	94,747.99
合计	51,338,669.94	167,061,527.83	218,400,197.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00	20.03	20.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届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量为20.03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0%;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06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